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約405,452,6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422,969,4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方式為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08,48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98,752,600港元，且不多於約416,269,400港元。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讚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讚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務請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凡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約405,452,6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422,969,4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方式為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08,48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158,43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及不多於1,208,48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Golden Sparkle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16,872,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416,968,000股股份
將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405,452,600港元及不多於422,969,400港元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5,274,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轉換為95,274,500股購股權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45,226,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自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100%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未承諾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50,048,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根據未承諾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則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208,48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4.32%；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Golden Sparkle(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63,308,5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2.73%)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認購彼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263,308,5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獲得任何其他股東之承諾，承諾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於接納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3.08%；
- (b)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13.15%；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折讓約24.2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實況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本公告「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釐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約為0.344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之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並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

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涵蓋(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中，且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減開支)若為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有關銷售供股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為本身利益而保留。

(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及(ii)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上述安排並未出售的供股股份之配額之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方式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包銷協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額外供股股份可滿足所有有關申請之充足情況，對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額外供股股份之充足情況，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低)，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文第(1)項原則下之機制，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拒絕彼等認為意在濫用補足碎股機制之任何額外申請，而其他申請不會受此影響，並將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稱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碎股安排下之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個人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產生之影響，股東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該等並未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佣金：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考慮供股過程中，本公司已接觸兩間證券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董事會認為，包銷商已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悉數包銷供股的能力）。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0%。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由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由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達各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存檔，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若干承諾及責任；
- (vi) Golden Sparkle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遵守及履行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持之任何承諾購股權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x)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並無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及
- (x) 包銷協議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i)條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除第(v)及(ix)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第(v)、(vi)、(vii)、(viii)、(ix)及(x)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或就各情況而言，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若干條款(包括公告、費用及開支、通知及監管法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Golden Sparkle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Sparkle (附註1)	263,308,500	22.73	526,617,000	22.73	526,617,000	22.73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40,383,500	12.12	280,767,000	12.12	140,383,500	6.06
董事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3	800,000	0.03	400,000	0.00
任煜男先生	100,000	0.01	2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404,192,000	34.89	808,384,000	34.89	667,500,500	28.81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3)	-	-	-	-	895,127,500	38.64
其他公眾股東	754,244,000	65.11	1,508,488,000	65.11	754,244,000	32.55
總計	1,158,436,000	100.00	2,316,872,000	100.00	2,316,872,000	100.00

- (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Golden Sparkle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Sparkle (附註1)	263,308,500	21.79	526,617,000	21.79	526,617,000	21.79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40,383,500	11.62	280,767,000	11.62	140,383,500	5.81
董事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3	800,000	0.03	400,000	0.01
任煜男先生	100,000	0.01	2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404,192,000	33.45	808,384,000	33.45	667,500,500	27.62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3)	-	-	-	-	945,175,500	39.11
其他公眾股東	754,244,000	62.41	1,508,488,000	62.41	754,244,000	31.20
未承諾購股權之持有人	50,048,000	4.14	100,096,000	4.14	50,048,000	2.07
總計	1,208,484,000	100.00	2,416,968,000	100.00	2,416,968,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謝金玲先生的受控法團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金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2)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及(3)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5,452,6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8,752,6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34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8,752,6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具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港元)	%
擴展本集團放貸業務	200,000,000	50.16
收購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80,000,000	20.06
用於本集團確定的潛在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見下文)	80,000,000	20.06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38,752,600	9.72
總所得款項淨額	398,752,600	100.00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遇，以拓闊及／或豐富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8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潛在收購事項的融資提供資金，從而令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抓住任何適當的業務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識別並正在審查多項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一間已於日本成立逾20年的公司，主要從事兒童鞋襪的設計及分銷。該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約為6百萬美元。該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
- (2) 一個香港的物業代理應用程序，提供搜索一手及二手物業、提供有關物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及資料、提供物業的航拍及360度全景照片、提供集團交流平台等多項功能。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5百萬美元。該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
- (3) 一個成熟的香港葡萄酒分銷商，其客戶目前遍佈全球，現正尋求額外資金來購買Gladstone的葡萄園、最大限度地提升現有產能及改善分銷渠道。本集團預期該項投資(倘落實)的資本承擔將介乎5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之間，並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及

- (4) 一系列從事餐飲服務的餐館，目前已在香港的不同商業地區擁有強大的業務據點。本集團預期該項投資(倘落實)的資本承擔將約為3百萬美元，並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可增強本集團之股權基礎及流動資金，不會產生利息成本，從而增強其把握更大商機的能力。董事亦認為建議供股向全體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按比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建議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建議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方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的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未承購彼等獲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

董事知悉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如(i)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ii)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按較股份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iii)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iv)提供較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得以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且此舉於聯交所類似供股安排中屬常見慣例；(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vi)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影響。對股東之全部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僅將在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發生，此將為極端情況；及(vii)供股令本公司維持充足水平的流動資產以作營運資金及／或把握日後確切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已基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之假設予以編製。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公佈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說明用途，或會延期或修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予寄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形式申請認購超過該等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olden Sparkle」	指	Golden Sparkle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其為263,308,5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	指	Golden Sparkl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其有權承購之263,308,500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股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未承諾購股權」	指	最多50,048,000份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最多50,048,000份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95,27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5,274,5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按議定形式預期於章程刊發日期發出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條件及在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條件的規限下，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不少於1,158,43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208,484,000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其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自作出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承諾購股權」	指	45,226,500份購股權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尚未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